

中国档案学会文件

中档学〔2022〕4号

中国档案学会关于做好 国家级档案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国家级档案专家、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和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选拔工作方案要求，中国档案学会从高校和科研机构中推荐国家级档案专家35名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国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教学、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人员（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）。

首届全国档案专家中全国档案领军人才直接纳入国家级档案专家，其他首届全国档案专家由推荐单位直接提名参加本次选拔。

二、专业领域设置

按照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档案治理、档案资源、档案利用、档案

安全“四个体系”，设置档案法规标准、档案学理论研究、档案收集鉴定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编研开发、档案保管保护6个专业领域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职业道德。

2. 热爱档案事业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科研能力、深厚的学术造诣及广泛的行业影响力。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在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重大贡献。

4.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至少3篇或出版过档案学术著作，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采用的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2项以上，或获省级档案部门成果奖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国家级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3项以上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省级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5项以上。

5. 一般应从事档案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身心健康。

6.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（含直接纳入和提名的首届全国档案领军人才、首届全国档案专家）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

(<http://www.saac.gov.cn>) “通知公告”栏, 下载申报表、推荐材料清单, 填写申报表、准备相关材料, 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, 出具现实表现材料、党风廉政鉴定材料, 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中国档案学会。

3. 汇总推荐。中国档案学会汇总审核申报材料, 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报国家档案局审定。

4. 注意事项。申报人员只能选择 1 个专业领域, 各专业领域人选不交叉推荐。通过中国档案学会进行申报的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进行重复申报, 反之亦然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版材料

1. 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表 7 份 (附件 1)。封面推荐单位填写中国档案学会。所在单位在第 7 页填写推荐意见, 并签字盖章, 7 份表格均需盖章。
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。

3. 申报表所列专业成果、获奖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 份。

4. 申报表所列论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复印件各 1 份 (代表著作不超过 3 部)。

5. 申报表所列论文全文及其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复印件各 1 份 (代表作不超过 10 篇)。

6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7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

公章。

8. 个人征信报告 1 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. 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表单独扫描为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表.pdf。

2. 上述 2-8 项文件，按顺序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国家级档案专家其他申报材料.pdf。

3. 国家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国家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表.xls。

六、截止时间

请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5 日 24:00 前完成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纸质申报材料请快递至中国档案学会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，电话：63020081

2.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：dazjtj@163.com

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姓名_单位_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。

附件：1. 国家级档案专家申报表

2. 国家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表

